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季度报告确认书面意见

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调整“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部分方案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为保证本次交易后续事项顺利进行，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修改部分交易条款，涉及修改条款有关情况如下：

#### 1、变更审计评估基准日

根据交易双方前次初步约定，本次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投资”）60%股权事宜，将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经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众合投资对应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双方将依据评估报告的结果，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现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为更客观体现众合投资的财务结构及经营状况等事宜，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将众合投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2、进一步明确保障措施，确保网新机电 6 亿元增资款的到位

公司在转让众合投资 60% 股权后，拟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对众合投资进行等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债转股等方式增资不超过 4 亿元；网新机电拟通过现金、资产、业务注入、引入战投等方式对众合投资增资不超过 6 亿元。

为确保网新机电未来 6 亿元增资的到位，现经双方协商，在本次合作的相关协议中增加如下保障措施：

1、由网新机电向公司提供由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函金额应高于本次交易中网新机电的现金出资额。

2、提高本次交易中网新机电的违约金比例，增加违约成本。

公司关联董事陈均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钱明星、宋航、姚先国、贾利民、李志群、益智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8,000 万元的敞口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1 年。

2、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1 年。

3、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1 年。

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14: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110）。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